

已审查: 孙萌萌
2025年6月12日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项城汾泉河国家湿地公园内建设项城市南环线道路建设工程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补偿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项财磋商采购-2025-28

采购人: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 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 6月 13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项城汾泉河国家湿地公园内建设项城市南环线道路建设工程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补偿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河南项城汾泉河国家湿地公园内建设项城市南环线道路建设工程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补偿项目。

2.项目地点：项城市境内。

3.项目内容：完成河南项城汾泉河国家湿地公园内建设项城市南环线道路建设工程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补偿项目有关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乙方不得以未列明为由拒绝履行相关工作：

- (1)宣传培训（宣传牌、警示牌设置、人员培训、宣传教育）
- (2)生物多样性监测（动物生态监测、植物生态监测）

二、合同期限

2025年6月13日至2028年6月12日。

三、质量标准

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并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技术参数要求。项目验收程序如下：

1. 乙方每阶段任务完成后，向甲方提交书面成果报告及相关资料。

2. 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整改及重新验收期间不计入合同工期顺延。

四、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陆仟元整 (¥336000.00 元)。

五、支付方式

依据《河南项城汾泉河国家湿地公园内建设项城市南环线道路建设工程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补偿协议书》(简称《补偿协议书》)中生态保护投资估算表双方约定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40%，
2. 乙方完成第二年期限内项目任务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支付总合同价款的30%。
3. 乙方完成第三年期限内项目，即全部项目完工，并经甲

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

4. 乙方收到甲方每笔款项后，乙方需确保优先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应向甲方承担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

注：以上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阶段性验收报告及项目资金专项审计报告，作为付款前提条件。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完成相关阶段任务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暂停或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整改合格。整改期间不计入合同工期顺延，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款项或要求乙方无偿整改。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及请款文件后，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项目任务经费。

2、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合同的履行情况，包括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和成果质量。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及时提供所需资料。乙方应每月定期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报告及原始监测数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

3、乙方完成《补偿协议书》中生态保护投资估算表实施内容任务要求，各阶段成果应于任务节点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审核，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规定，对项目内容承担保密责任。若法律法规允许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设立不低于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甲方。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调整工作计划、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乙方应

无条件执行，相关费用另行协商。

4、乙方完成的宣传培训、生物多样性监测等项目任务符合相关技术要求，且监测数据连续完整率达到 98%以上。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数据、报告、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乙方需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移交全部实验原始记录及电子数据。乙方违反知识产权归属约定的，每发现一次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乙方未及时移交项目数据的，每延迟一日按数据采集成本的 2 倍支付违约金。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对外披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制、转让、发表或用于商业用途。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成果登记、归档等手续，确保甲方对成果的完全控制权。如本合同与补偿协议书等附件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所有附件、补充协议等均以甲方解释为准，且不得减损甲方权利。

6、乙方不得将合同任务转包、分包，若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责任。

7、乙方应自备履约所需全部设备、人员、材料，甲方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8.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造成安全事故、人员损伤及侵权行为，导致甲方被追责和承

担责任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因此产生的行政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用及甲方和政府声誉损失。

9、对本合同条款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七、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任务未能按期完成或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指标，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项目任务，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上门响应，如因乙方原因超时响应，每延迟24小时按合同金额0.5%承担违约金，累计超过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可抗力情形下，乙方可免责，但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最终验收需由乙方提供省级以上认证机构出具的监测设备校准证书及完整原始记录台账，作为验收依据。相关认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完成部分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在乙方逾期30日后，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项目延误等全部费用。乙方因违约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罚、名誉损失或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投诉、查处，甲方有权直接扣减合同价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但乙方应该采取措施以减轻损失。乙

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 48 小时内提交官方证明文件，逾期未提交视为未发生不可抗力。

4、乙方应遵守甲方及项目所在地一切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否则视为违约。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13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1、任何合同变更需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与上级部门批准，并采取书面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确认。合同未尽事宜，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如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需调整合同内容，甲方有权单方提出变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同时补充协议不得减损甲方权利。

2、如发生争议，优先协商、调解，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方应继续履行不争议部分义务，不得以争议为由中止服务。

3、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授权书等复印件。未经授权签署无效。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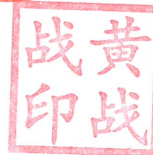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2MA47E7WY88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
片区（郑东）万通街 85 号 1
号楼 10 层 1003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5890026086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929201255@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心怡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80380600000988